

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文〔2011〕40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台前县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台前县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台前县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县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河南省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豫政办发〔2011〕13 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47 号）精神和《濮阳市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濮政文〔2011〕80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2010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为基础，组织核查2010 年度全县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本年未批先建”地块、“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地块、“往年批而未用当年实地已建设”地块和土地变更调查中的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二、时间安排

（一）**2011 年5 月12 日前**。县政府召开全县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会议，与各乡（镇）乡（镇）长签订目标责任书；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组织，对2010 年度土

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再动员、再部署，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展开核查工作。

(二) 2011年5月28日前。各乡（镇）对辖区内“本年未批先建”、“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往年批而未用当年实地已建设”、“土地变更调查中的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进行核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用地。县政府将组织专门人员对核查整改情况进行实地督察。

(三) 2011年6月8日前。县国土资源局汇总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初步成果数据，经县政府同意后，报送市国土资源局。

(四) 2011年6月13日前。县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对乡（镇）的检查验收，开展警示约谈和问责工作。同时，做好迎接国家、省、市检查验收组对我县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验收的准备。

(五) 2011年6月28日前。县国土资源局将自查材料整理、归档，上报核查情况报告及汇总相关统计报表，经县政府同意后，报送市国土资源局。

三、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

(一) 组织核查

1、在有关数据下发前，各乡（镇）对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确认的“本年未批先建”地块、“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地块先行开展核查、整改和查处工作。

2、对“本年未批先建”地块和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在《土地卫片地块核查情况登记卡》中选择“违法用地”，填写相应栏目；确有个别特殊情况，属于合法用地的，在《土地卫片地块核查情况登记卡》中选择“合法用地”，填写相应栏目；属于军用土地的，填写《军用土地登记表》；对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中确有个别属于实地伪变化的，在《土地卫片地块核查情况登记卡》中选择“实地伪变化”，填写相应栏目。

3、对“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地块，要根据农用地转用、征收（用）审批和供地手续办理情况，判定用地性质。对其中的合法用地，在《土地卫片地块核查情况登记卡》中选择“合法用地”，填写相应栏目；对其中的违法用地，在《土地卫片地块核查情况登记卡》中选择“违法用地”，填写相应栏目；属于军用土地的，填写《军用土地登记表》。

4、对核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其中立案查处的，填写《违法用地行为立案查处及落实情况登记卡》。

5、各乡（镇）采用套合“往年批而未用当年实地已建设”地块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时使用的勘测定界图（或土地利用现状图）等方法，查清该类地块实际已建设部分所占用的耕地面积，填写《“往年批而未用当年实地已建设”地块占用耕地面积情况登记表》中的“占用的耕地面积”栏目。

（二）查处整改

1、县政府将组成联合督导验收组，根据各乡（镇）土地卫

片执法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对各乡（镇）全面开展督查和验收工作，切实加强对上报成果的审核把关。

2、县国土资源局利用“批、供、用、补、查”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将有关审批信息与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本年未批先建”、“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地块、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的相关信息进行套合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核验各乡（镇）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警示约谈，启动问责

县政府将根据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验收结果和各乡（镇）图斑核查和整改查处结果对各地违法用地进行排序，确定乡（镇）警示约谈、启动问责对象，组织开展警示约谈、启动问责工作，并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同时，要对重大典型土地违法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执法合力。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是首次与全国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工作相衔接，工作中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乡（镇）、县国土资源局要加强研究，把握政策。为切实加强对全县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由以县长为组长的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县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领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

要作为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分工，确保工作经费，做到机构、人员、经费三落实；要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形成执法合力，努力实现“零问责、零约谈”目标。

(二) 加快核查进度，提高工作效率。各乡（镇）要抓紧时间，不等不靠，先行组织开展对2010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本年未批先建”地块、“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地块和“往年批而未用当年实地已建设”地块的核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组织查处整改。各乡（镇）要在全面核查的基础上完成拆除复耕、组卷报批和查处工作，并确保本辖区的问责比例在9%以下。各乡（镇）、县国土资源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按照国土资源部《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内部分工，明确责任，加快核查进度，提高工作效率，为政府制定整改措施打下基础，赢得时间。

(三) 严肃查处整改，消除违法状态。各乡（镇）、县国土资源局对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一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坚持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对违反党纪政纪的，要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二要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对于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等违法用地的，要及时予以拆除复耕；对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农民住宅、重点项目，特别是产业集聚区项目，原则上要在2011年6

月30日前完善用地审批手续。对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违法用地，按照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路铁路项目建设用地服务和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0号）的要求，要依法查处到位，并督促、指导相关用地单位加快报批进度，争取完善用地手续。

（四）严格落实责任，确保数据真实。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卫片执法检查的数据仍运用国土资源部下发的软件系统从互联网直接上报，相关汇总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一旦录入，很难更改。因此，各乡（镇）、县国土资源局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级落实责任，按时完成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及时准确上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报告、相关表格及电子数据，确保上报的各类数据真实、准确。同时，要建立图斑核查和数据上报层层审核签字制度，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的各个表格，填表人必须签名，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各级领导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审核签字，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领导责任。县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将严格开展督查工作，对发现虚报瞒报数据、伪造审批文件或用地现场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要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加强巡查，防患未然。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已经成为一项常态性工作，每年都要开展，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还

要进行例行督查。因此，各乡（镇）、县国土资源局要提高认识，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健全土地执法网络体系，切实保护耕地，最大限度减少违法用地发生。要进一步加大动态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率，认真汇总统计，逐宗建立台账，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对未及时发现或隐瞒不报的，将进行核查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执法 方案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16日印